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申购 赎回等交易业务及清算交收安排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调整 2020 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》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《关于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证券资金清算交收等相关安排调整的通知》，2020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非工作日、非交易日、非交收日。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将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及清算交收安排作出调整，现就相关安排调整提示如下：

一、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（即交易所休市期间），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分红方式变更、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申请，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。

二、2020 年 1 月 23 日（含）前已受理，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，应 T+1 确认的，确认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；应 T+2 日确认的，确认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……以此类推。

三、2020 年 1 月 23 日（含）前已确认的交易，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，应 T+1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，交收划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；应 T+2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，交收划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……以此

类推。

四、原涉及 2020 年 1 月 31 日开始恢复办理的业务，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，具体涉及调整的基金如下：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原定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现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期相应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。

若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，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07-0088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tsfund.com.cn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31 日